asifma
Growing Asia's Markets
CELEBRATING 10 YEARS IN ASIA

通报

大宗交易的程序 -沃尔克规则/投资公司法

2016 年 4 月 26 日

非美国上市公司的股东频频接洽 ASIFMA 的金融机构/银行会员，寻求协助以在无发售文件的大宗交易下销售他们所有或一部分的股份。献售股东通常在有限的预先通知下，要求几家银行在标售过程中竞价。

ASIFMA 的会员希望引起市场参与者关注一个具体问题, 而该问题应在潜在献售股东和其法律顾问在开始标售大宗交易前予以解决。这就是非美国发行机构标的作为(a)美国沃尔克规则里的“覆盖基金”，和/或(b) 根据美国的 1940 年投资公司法所定义的“投资公司”的状态。这些都是复杂和广泛的概念，那些在原管辖地不被承认为“投资公司”或“基金”的非美国发行机构，可在这些概念下被包括。该等发行机构的潜在股份的卖家就算无计划在美国发行或销售，也应该知道这些概念可能对大宗交易的执行带来重大影响。

为了避免交易延误或对执行大宗交易的定价带来不利的影响，献售股东和其美国法律顾问应该在邀请银行参与大宗交易的标售前，把进行该分析作为例行事项。ASIFMA 成员期望能有一个基于包括对相关发行机构公开信息进行审阅而得出的结论, 该等公开信息包括其先前的发行文件、发行机构最近期的年度报告和最近公布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报表及披露。

我们要求卖家在银行提交报价以执行大宗交易时，通知银行有关标的发行机构是否归属于“沃尔克覆盖基金”和“美国投资公司”的状态所得出的结论，并把其当作资料提供的一部分。**尤其是，有关发行机构依据或预计将依据投资公司法第 3(c)(1)节和第 3(c)(7)节所提供的“私人基金”豁免规定的结论，应该尽早通知潜在献售股东和/或其顾问。**此外，任何适用的“沃尔克覆盖基金”状态排除，例如“海外公募基金”，或其他非“美国投资公司”状态的例外应该同样被指出。

我们承认，在某些情况下，献售股东和其美国法律顾问未必可以对于某个发行机构是否归属于“沃尔克覆盖基金”或“美国投资公司”的问题达成明确的结论，尤其当该发行机构和其顾问未参与分析过程。在这种情况下，献售股东的美国法律顾问根据现有的事实和情形得出的有关发行机构状态的最佳观点,或甚至是在合理的分析与思考后认为结论不确定, 也将存在价值和有利于大宗交易的执行效率，而这将有利于卖家。银行认为重要的是，卖家已经寻求美国法律顾问的意见，并及时对于此事给予应有和适当的考虑。

此外，我们也提醒市场参与者，在已经断定发行机构依据或预计将依据投资公司法第 3(c)(1)节和第 3(c)(7)节的情况下，献售股东和其法律顾问应该确保任何提供给银行的有

ASIA SECURITIES INDUSTRY &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 Unit 3603, Tower 2 Lippo Centre |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 Tel: +852 2531 6500 www.asifma.org

关大宗交易的文件，包括投资者声明书，正确列出附加的步骤和程序以确保任何美国的销售与相关的例外是一致的。

ASIFMA 联络人
郎若思 / Nick Ronalds
董事总经理 – 证券部主管
亚洲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ASIFMA)
nronalds@asifma.org
+(852) 2531 6518

发布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